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
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30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02



招 标 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地天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30	标 段	1
招标人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13462811808
代理机构	河南地天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773569168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招标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30

2、项目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02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 灌溉工程遗产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灌溉工程遗产调查、研究、评估

开展沁河广利渠（五龙口）专项调查与价值评估研究，形成研究报告。组织专业人员查阅地方史志、古籍档案、水利专著等；走访当地熟悉广利渠历史的老人、水利工作者；实地调研、查勘，调查灌溉系统历史遗存，明确遗产的保护、利用、管理、研究等方面的现状，剖析遗产核心价值，针对申遗要求及标准进行专项分析与价值评估，提出申遗的定位和特征价值。

5.2、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在原有文物保护规划的基础上，针对全灌区范围的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编制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结合灌溉工程遗产可持续保护要求研究制定保护利用策略、原则、目标、规划范围、实施期限，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要求，提出遗产利用原则、利用方式与侧重方向、功能分区、保障措施等，研究制定完善管理的机构、制度、机制、考核措施，凝练重点实施项目、制定分期实施计划，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5.3、遗产申报中英文文本材料编制。

按照水利部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申报书编制的最新要求，委托专业团队撰写高质量的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灌溉遗产文本，确保申报文本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格式规范。研究制定申报定位、申报范围、申报主体、突出工程价值与特色等，系统分析遗产区自然和社会发展概况、历史背景，系统梳理研究广利渠建设发展历史过程，分类说明灌区历史工程遗存、非工程遗存及其他相关遗存情况，论证遗存真实性与完整性，系统阐释遗存的科技价值、社会经济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等，梳理总结遗产管理现状，保护与发展风险、措施、规划计划，整编遗产相关图件、史料档案等证明材料。

按国际灌排委员会要求编制英文版申遗文本。

5.4、遗产保护修复、展馆和遗产区环境提升整治方案编制

5.4.1 灌溉工程展馆是展现沁河广利渠（五龙口）魅力与价值的重要窗口，为节省工期、尽快见效，建议利用现有空置场所进行展陈馆专区，本着“小而精、有特色”“低成本、高质量”的原则进行建设，做好前期规划、展品筹备、展陈设计、建设施工及后续运营等方面的工作，系统展示广利渠工程特点、历史沿革、传统治水哲学与科学技术、灌区特色历史文化、社会经济价值和生态景观价值。

5.4.2 申遗宣传片制作

提交国际灌排委的申报材料中包括 10 分钟内的遗产宣传视频，以直观、真实展现遗产各方面的情况，系统阐释遗产的历史、文化、构成、价值、特色等。应提前拍摄积累不同

季节的素材。由中标单位负责脚本的撰写和指导视频拍摄工作，专业机构负责视频素材的拍摄工作。

6、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遗成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文本及设计成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提供查询结果。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焦作市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

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南门街 54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3462811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地天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中德科技园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35691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346281180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招标人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地天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
4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7	报价范围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9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

		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由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4) 开标结束。 注：多包项目的，开标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投标人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5	中标公示媒体	中标结果请登陆原公告媒体查看中标结果公示，不再另行通知。
16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7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8	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9	预付款	项目执行预付款的，招标人在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20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用：见《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招标人）”系指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地天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提供查询结果。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

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

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

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封面和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服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遗成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提交文本及设计成果）。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6分 商务部分：24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和要求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分）。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6 分)	项目需求 及现状分 析	8 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采购人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方案阐述，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充分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工作思路，能够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结合采购人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方案阐述，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1、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力保障项目质量、有效实施的得 10 分； 2、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

			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7 分； 3、有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项目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 4、缺项 0 分。
	技术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情况；岗位职责分工健全进行打分； 人员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0 分； 职责分工基本健全的得 7 分； 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缺项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1、投标人进度计划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服务过程的各阶段工作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时间及相关人员安排合理，并制定了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对实施过程的各计划阶段工作内容进行了一定说明，时间及相关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并制定了保障措施且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投标人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实施过程的各阶段工作内容未作说明，时间及相关人员安排合理的，未制定保障措施的 3 分。 4、缺项 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说明分析比较，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全面，条理清晰。 内容不限于技术路线、设计方法、文本编写与相关规划、管理工作的衔接等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措施

			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条例不够清晰，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可以满足招标的基本需求，但是很多地方需要修改的得 3 分。 4、缺项 0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标人对项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但不限于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方案内容合理齐全且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投标人对项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但不限于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方案内容合理齐全且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投标人对项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但不限于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方案内容不够清晰不够具体不完善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缺项 0 分。
商务部分 (24 分)	服务团队	4 分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注：①上述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扫描件；②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履约能力	10 分	完成的申遗文本编制类项目正式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应提供所负责的项目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

			录》网页截图。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相关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五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招标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3462811808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南门街 54 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地天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735691683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中德科技园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1、灌溉工程遗产调查、研究、评估

开展沁河广利渠（五龙口）专项调查与价值评估研究，形成研究报告。组织专业人员查阅地方史志、古籍档案、水利专著等；走访当地熟悉广利渠历史的老人、水利工作者；实地调研、查勘，调查灌溉系统历史遗存，明确遗产的保护、利用、管理、研究等方面的现状，剖析遗产核心价值，针对申遗要求及标准进行专项分析与价值评估，提出申遗的定位和特征价值。

2、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在原有文物保护规划的基础上，针对全灌区范围的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编制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结合灌溉工程遗产可持续保护要求研究制定保护利用策略、原则、目标、规划范围、实施期限，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要求，提出遗产利用原则、利用方式与侧重方向、功能分区、保障措施等，研究制定完善管理的机构、制度、机制、考核措施，凝练重点实施项目、制定分期实施计划，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3、遗产申报中英文文本材料编制。

按照水利部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申报书编制的最新要求，委托专业团队撰写高质量的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灌溉遗产文本，确保申报文本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格式规范。研究制定申报定位、申报范围、申报主体、突出工程价值与特色等，系统分析遗产区自然和社会发展概况、历史背景，系统梳理研究广利渠建设发展历史过程，分类说明灌区历史工程遗存、非工程遗存及其他相关遗存情况，论证遗存真实性与完整性，系统阐释遗存的科技价值、社会经济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等，梳理总结遗产管理现状，保护与发展风险、措施、规划计划，整编遗产相关图件、史料档案等证明材料。

按国际灌排委员会要求编制英文版申遗文本。

4、遗产保护修复、展馆和遗产区环境提升整治方案编制

4.1 灌溉工程展馆是展现沁河广利渠（五龙口）魅力与价值的重要窗口，为节省工期、尽快见效，建议利用现有空置场所进行展陈馆专区，本着“小而精、有特色”“低成本、高质量”的原则进行建设，做好前期规划、展品筹备、展陈设计、建设施工及后续运营等方面的工作，系统展示广利渠工程特点、历史沿革、传统治水哲学与科学技术、灌区特色历史文化、社会经济价值和生态景观价值。

4.2 申遗宣传片制作

提交国际灌排委的申报材料中包括 10 分钟内的遗产宣传视频，以直观、真实展现遗产各方面的情况，系统阐释遗产的历史、文化、构成、价值、特色等。应提前拍摄积累不同季节的素材。由中标单位负责脚本的撰写和指导视频拍摄工作，专业机构负责视频素材的拍摄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遗成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文本及设计成果）；

2、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1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方案、项目负责人一览表、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 表	原件	格式 10	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8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 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 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 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 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 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 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3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 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1

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及评分细则中要求，自定方案。

格式 10-2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格式 10-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
（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

委 托 方: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 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约完成之日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南门街 54 号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沁河广利渠（五龙口）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包括且不限于：

（1）灌溉工程遗产专项调查、研究、评估。（2）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3）灌溉工程遗产申报中英文文本材料编制。（4）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修复、展馆和遗产区环境提升整治方案编制。（5）申遗宣传视频制作。（6） 申遗过程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遗成功（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提交文本及设计成果）；

3. 技术服务进度： 在双方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后，于 30 日历天内提交各项成果。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起至申遗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收集有关项目的现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大写）____元整（小写元）

2. 支付方式：分阶段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 20 份及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书。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项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 乙方交付各项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